

BEA Mall App 限定快閃獎賞 – 足球賽事門票「傑志 對 馬德里體育會」之條款及細則

1. BEA Mall App 限定快閃獎賞 - 「傑志 對 馬德里體育會」足球賽事門票 (「獎賞」) 適用於 2024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31 日 (「推廣期」)。
2. 獎賞適用於東亞銀行信用卡主卡客戶 (「持卡人」)，持卡人可於 BEA Mall App 憑指定獎分兌換獎賞。如成功換領，持卡人將於換領獎分後兩個工作天內，於 BEA Mall App 之兌換記錄查看所換領之電子禮券之二維碼。持卡人須於指定門票領取期內 (2024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6 日) 親身前往指定家家禮品換領中心換領獎賞，並登入 BEA Mall App 出示相關二維碼，以核實領取門票。列印電子禮券恕不接受。電子禮券須於有效日期內使用，逾期無效，恕不補發。

指定家家禮品換領中心：

九龍尖沙咀山林道 18 號柏豪商業大廈地下 (佐敦港鐵站 D 出口)

- 電話: 3996 8196
 -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六上午 11 時至晚上 7 時 30 分; 星期日下午 1 時至 5 時 30 分 (公眾假期休息)
3. 獎賞限量名額 50 套 (每套兩張門票)，先到先得，換完即止。門票之座位將以隨機方式分配，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 將會為合資格持卡人分發門票。合資格持卡人於此推廣所獲得之門票演出日期及座位一律不可更改。
 4. 換領一經完成，均不可取消或更改，而已寄出之換領信/已換領之獎賞均不可退回。
 5.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6. 每張賽事門票只供一人進場，進場人士必須持有有效門票進場。任何損毀、經塗改或影印本之門票均視作無效。在任何情況下，門票均不會重發。凡進場人士均需遵守香港足球總會票務守則及球場所訂立之守則。
 - 入場人士必須遵守《體育場規例》及場地的其他規則。
 - 入場人士必須經由特定入口進場，並出示有效門票或通行證。
 - 入場時一人一票入場，不佔座位之 2 歲以下幼童除外。
 - 售出之門票恕不退款或退換。
 - 遺失球票，恕不補發。
 - 門票不可轉讓。
 7. 除持卡人、東亞銀行及傑志 (體育管理) 有限公司 (「主辦機構」) 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 (第三者權益) 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 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8. 賽事由主辦機構主辦，而獎賞活動則由東亞銀行提供。主辦機構不會對東亞銀行的獎賞活動服務質素和供應，以及東亞銀行的資料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對東亞銀行的獎賞活動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如持卡人對獎賞活動或有關資料有任何查詢，請直接聯絡東亞銀行。



9. 東亞銀行不會對主辦機構的貨品、服務或資料之質素和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就主辦機構的貨品、服務或資料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如有查詢，持卡人應直接聯絡主辦機構。倘持卡人對主辦機構之處理仍未感滿意，東亞銀行應於合理時間內被通知，讓東亞銀行作出相應處理。
10. 所有已換購或發出之門票均不可取消、退還、更換或轉售。門票如有遺失、塗污或被竊，主辦機構及東亞銀行在任何情況下，概不補發或更換門票，亦不會承擔任何責任。東亞銀行將協助處理遺失座位門票之事宜；此情況下，持卡人需就所遺失座位門票向香港警方報失，並提交報失證明（正本）給東亞銀行。於此，主辦機構將決定是否發出一封信去取代有關遺失座位門票，即是，報失的座位門票會作廢，而只有持有有效取代信的持卡人方可進入演出場地。詳情請聯絡東亞銀行查詢。
11. 若持卡人作出任何不當行為、欺詐、錯誤使用門票或故意從他人的欺詐或不當行為中獲取利益，東亞銀行及主辦單位有權註銷該門票，並向警方檢舉。
12. 賽事的演出日期將由主辦機構全權決定，主辦機構有權隨時更改賽事的演出日期或取消賽事而無須事前通知。如因此而使持卡人與主辦機構有任何爭議，主辦機構將保留最終決定權。如因事故而延期賽事的演出，主辦機構將決定及公佈延期之相關安排，持卡人請跟從主辦機構的公佈。
13. 如因任何情況下(例如颱風或暴雨)節目順延 48 小時內舉行，主辦機構將不接受退款申請。
14. 如因任何理由令比賽腰斬恕不退款。
15. 場地管理人員有權驅逐任何不遵守球場使用規則的人士離場，而主辦機構將不作退款安排。
16. 所有人士如攜帶未經許可的物品，如塑料、玻璃、金屬瓶或容器、瓶裝或罐裝飲料和食物(嬰兒食品及藥物除外)；內容帶有歧視、政治含意、種族主義、排外主義、慈善或意識形態性質的物品或可能引致背離舉辦有關體育活動原意、危及公共安全、阻礙其他觀眾的視線、或有損活動聲譽的物品、旗幟、橫幅、彩旗、海報、傳單、宣傳單張和展示品；任何可用作武器或可能危害健康的物品、物件或物質；機械或非機械性操作的發聲工具，例如擴音器、鼓、鑼；任何遙控飛行設備或玩具以及任何可能構成違反體育場規例第 132BY 章或國際足協體育場安全性和保安規定的物品，一律禁止進場。
17. 所有打氣物品及標語(宣傳或非宣傳)必須預先向主辦機構申請並被接納方可攜帶進場。
18. 不得於球場內拋擲物件、粗言穢語或行為不檢。
19. 不得於場內使用雨傘以致構成危險、不必要的阻礙及/或干擾。
20. 球場的所有座位區已劃為非吸煙區。在節目舉行期間，觀眾不得在非吸煙區內吸煙，否則可能會被驅逐離場。
21. 主辦機構不保證持票入場人士所坐之位置視線沒有受到阻擋。
22. 未經主辦機構同意，門票不可用作任何推廣活動之用途。
23. 未獲得主辦機構同意下，不得在場內派發推廣資料、紀念品或贈品，亦不得在場內作任何形式的宣傳、推廣或銷售活動。
24. 未獲得主辦機構同意下，禁止在場內進行拍攝及錄音。
25. 主辦機構保留任何變更賽事日程的權利。
26. 任何未經許可人士進入限制區域(包括但不限於草地範圍)，主辦機構將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27. 任何人士在場內鬧事、行為不檢、行為不雅、引起混亂、作出使人反感的行為或參與任何違法活動，從而導致主辦機構蒙受損失，主辦機構將保留一切追究及索償權利。
28. 有關場地資料，請瀏覽以下網址：<http://www.hkfa.com/ch/venue>
29. 有關「使用香港大球場及旺角大球場舉辦本地及國際體育賽事的條款及守則」及體育場規例第 132BY 章，請分別瀏覽以下網址：<http://www.lcsd.gov.hk/tc/rule.html> 及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132BY!en-zh-Hant-HK?INDEX_CS=N
30. 任何不遵守條款的人士，主辦機構及場地管理機構保留該等人士入場之最終決定權。持卡人如因未能遵守主辦機構及場地管理機構之條款而未能入場，東亞銀行、主辦機構及/或場地管理機構均無須作出任何賠償。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及主辦單位保留最終決定權。
31. 所有有關賽事的最終入場及座位安排以場地公佈及主辦機構之最新指引為準。
32. 東亞銀行將收取持卡人個人資料，而有關個人資料之使用將受指定東亞銀行之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約束。主辦機構並未參與任何個人資料上的收集及使用，詳情請聯絡東亞銀行查詢。
33. 東亞銀行及主辦機構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優惠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會作任何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及主辦機構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34.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
35.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